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4月13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遭其父親C以徒手捏及持愛的小

01 手責打，致其全身多處挫傷及瘀傷、其母親B未能於受安置
02 人遭不當對待時有效制止其父行為，其父母之教養知能及保
03 護功能顯待提昇。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20時起將
04 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
05 年1月13日。考量其父親職能力尚待提升、其母親職及保護
06 功能亦待評估，暫難討論適當照顧計畫，且其家親屬資源尚
07 待評估，聲請人並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保護及照顧能
08 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9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
10 置人之利益等語。

11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13號
12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13日止，此有聲請人
13 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
14 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
15 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13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
16 定。而受安置人現於寄養家庭適應情形良好，生長曲線皆落
17 在正常範圍，施打預防針時醫師協助進行發展評估檢核表皆
18 通過，與寄養家庭依附關係良好，接送受安置人或探視時皆
19 會因分離焦慮出現聲嘶力竭哭鬧情形，需不斷抱著受安置人
20 安撫或是拿安撫巾讓受安置人抓握。評估受安置人之母能配
21 合受安置人安置相關處遇且態度積極，然觀察受安置人父母
22 互動情形，其母無法於其父面前表達自身想法，且皆以其父
23 意見為主，針對受安置人手足後續照顧安排顯得較為被動。
24 評估受安置人之父未能清楚理解受安置人遭安置原因及後續
25 受安置人返家其父須提升之親職能力。受安置人父母現無法
26 提出具體照顧計畫，且其等對於受安置人發展及需求理解程
27 度有限，故擬持續安排親職教育處遇輔導，作為受安置人處
28 遇之評估。考量其父母之教養知能及保護功能顯待提升，親
29 職教育輔導尚在進行中，尚無人能提出適切具體之照顧受安
30 置人計畫，故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
31 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

01 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生
02 活未穩定，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
03 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
04 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
05 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
06 作之進行。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曾羽薇